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冠廷工程行即鍾依珍

被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董怡彤